

郭 衛 主 編

法 令 週 報

第 二 十 期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立 券 之 報 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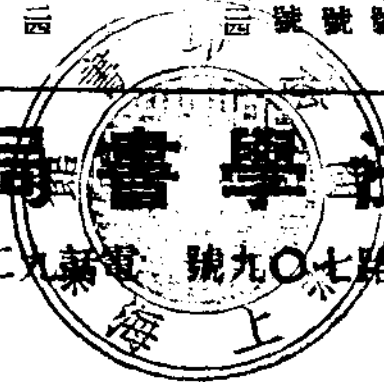
本 期 目 次

法令研討	三至四	院字第一二六七號	
答問六九至七一		最高法院裁判	三七至四一
命令公牘	五至六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八三一號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八八七號	
國民政府定民訴施行日期令	七至一七	民事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九八一號	
法規		民事二十二年度抗字第二八五〇號	
農倉業法		中央懲戒議決書	一九至二四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五號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六號	
修正會計師條例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七號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條第十		專 件	三三至三
一條等條文		親屬表解第四二至四五表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衆法律常識	
簡易人壽保險法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三五至三
司法院解釋	九至一〇	民衆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三三至三
院字第一二六五號			
院字第一二六六號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上 海 三 馬 路 七 〇 九 號 電 話 二 八 二 二



行政訴訟願全書

附行政
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訟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訟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訟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

附要旨檢查表。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敘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令 研 討

答問六九

問甲父於十五年借乙谷四石。有下列各點。祈示知。(一)現甲父已身故。甲承認還乙谷四担。其利息因無票據借據規定。要求減免。是否可行。(二)如乙要照鄉村習慣。每谷一担。年息二斗複利計算。甲可否拒絕。(三)如乙定要照上項辦法算息。否則不收本谷。久延下去。糾紛更多。甲應如何辦理。

答(一)利息無約者。應依法定利息計算。即年息五釐。(二)年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即屬違法。依法債權人對於超過之部分無權請求。甲自得拒絕。(三)如乙不允收取。甲即不負此後之利息。但應注意取得此項事實之證明。并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將其給付物提存之。(希平)

答問七〇

問甲雇工乙。工作三個月後。其人失跡。有下列各點。乞示知。(一)甲雇乙時。由丙介紹。現丙已身故。丙之子應否代負責任。(二)乙族衆向甲家鬧食要人。甲應如何辦理。可否亦喚地鄰族衆將乙族坐食者驅逐。(三)乙族衆坐甲家兇鬧。並毀破什物。甲爲自衛計。將乙族衆中打傷一人。甲觸犯刑律何條。乙族衆是否亦應受刑事處分。(四)乙如不出現。甲是否應負尋找責任。

答(一)所介紹之雇工失蹤。如并無藏匿或將其殺害之嫌疑。即丙在亦不負責。(二)乙族衆坐食。係不正行爲。甲得行使正當防衛權將其驅逐。(三)甲將傷人。認爲防衛過當。應成立傷害罪。(四)乙之失蹤如屬不在甲。而甲又無過失。應不負責任。(希平)

問今某甲有祖遺坟墓一所。墓前有某姓之墓小碑爲誌。該墓地地址。本係無主官地。前清洪楊亂時。爲某甲近族全家十餘口闔門殉難。其骨骸由街坊隣右代爲叢葬該地。咸豐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 第二十期 法令研討

四四

三年。某甲還鄉。復將該墓修培完整。建立大碑。碑上刻明為某姓闔門殉難叢葬處字樣。春秋祭掃。歷八九十年。復又於前清時稟請官廳給示諭禁挖掘有案。現因該墓四週隣地紛紛出售。誠恐被人侵佔。急需為所有權之登記。以保祖墓。確定產權。萬一官廳以官地藉口。勒令遷讓。則此多年無數散亂骨骸。將不知若何檢拾。未免慘目傷心。可否依據民法占有規定。聲請登記。抑別有依法救濟之途徑。(尙真)

答據右述情形。除當地官署另有單行處理官地章程外。應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希平)

答問七一

問某甲已故。遺債甚多。而遺產無幾。不足了清債務。現其子獲利甚鉅。其父所欠之債是否可向索取。但其賬均在五年以上。未轉票據。又其父曾經管各公會。亦有手續未清。可否再向其子算賬。

答本人亡故之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則父債子應償還。惟子若依法為限定之繼承。則祇能就遺產清償。至賬在五年以上者。其時效是否消滅。有無證據足資證明。乃屬另一問題(希平)

質 疑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任命段鴻章署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祝漢英試署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易世珍充山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趙采晨質成斌充本部法醫研究所事務員此令
任命馮理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廳縣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張振片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廳縣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五月二日發表

任命董英試署浙江新昌縣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怡經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家牧代理甘肅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陳彭庚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維藩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龍蟠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汪肅甫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姚康民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譚光田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歐陽谷陳光照籌備擬設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及郎縣地方法院事宜此令

派孫呈祥署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黎重夫署甯夏夏翔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五月三日發表

任命林門慶趙家士為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炳充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湯肇殷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黎世澄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瑤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德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章奇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臨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林克俊兼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寬香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泰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朱復烈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德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王懷晉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兼臨沂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楊繩祖代理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汪祖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科長楊繩祖已另有任用應予職除呈明外此令
派李培華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五月四日發表

五月五日星期一

任命丁國華為浙江甯海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甘大昕為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盧文璧葉在萍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開亞李蕙為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彥倫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樂根代理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施淮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金翊賢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袁炳暉充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傑三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凱暫代甘肅岷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顯祖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之望充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五月六日發表

任命向景炎為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文永煜為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錦試署河北深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體仁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附設地方庭推事此令
 派高顯祚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
 派石銘勳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庭長此令
 派何濟成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逢恩鄭鍾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袁伯巖樊耿羅正瑤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謙益王廣耕陳烈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六六

派王時潤郭存泰李鴻業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蔡炯李鵬高時琛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石壽衡張星垣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廖日章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梅林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展垣舉署山東鄆城地方分院推事此令
 派周子敦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刑事司司長李泰三無庸兼代刑事司第二科科長職務此令
 科長劉恩榮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五月七日發表

派黃賢鍾郝明貴充福建廈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先圻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承城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樺生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倉海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科長陳迺蓉王登第吳民則馮維崧劉應霖廖維勳為各省新暨成續展覽會籌備員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五月八日發表

定民訴施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法 規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為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
- 第三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 二·縣、鄉、鎮、區農會。
 - 三·鄉、鎮、區公所。
 - 四·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之法人。
 -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會，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 第六條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 第七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倉單得為借款之擔保。
-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 第十條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其應還數量，得按照業務規則約定之百分率扣算。
-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二。
-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帳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主席如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未能出席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應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並應於議事錄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八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所屬各部部长委員

會委員長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九條 本條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本院會議前

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

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本院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略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交議之案各院移送之法律

案大赦案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或委員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情形得不經審查之程序

前項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之報告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院移送之國家總預算案由院長發交各委員會

會同審查提交本院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查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情形為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前條提案人經聲請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案人外應有委員四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或俟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始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臨時提案成立者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案人及附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案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並由附議人連署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凡人民請願書非有本院委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非經審查後不得成為議案

第二十二條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製及變更

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為第一位國民政府交議之案為第二位各院移送之案件為第三位本院委員提議之案件為第四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
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三十六條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報告事項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二十四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五條 編列在後之議案如須速議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提前開議之

第三十七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秘書
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
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
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二十七條 議事日程除有急迫情形外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
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行之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八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舉行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明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
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經專任委員會或審查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
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九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不得為前項之議決

第三十條 質詢案經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聲請院
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二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
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明讀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
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

第三十三條 每次會議秘書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法定人
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
員或委員整理之

第三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前期會議之紀
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第四十六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
形

第三十五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

第四十七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
形

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爲文字之更正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二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三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聲明席次

同時有二人以上欲發言時以先得主席許可者爲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四條 凡欲發言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後不得爲之

第五十五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五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由主席提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八條 表決有疑義時委員得提請主席反正表決

第五十九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六十條 表決方法由秘書報告在場人數以舉手或起立表示贊否於必要時得用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法令週報 第二十期 法規

第六十一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得移坐交談

第六十二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四條 議事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二、所在地三、主席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六、紀錄者姓名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八、議案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五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應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六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爲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發交復議

第六十七條 前條復議之案件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

第二條

規定。徵收交易稅。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

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

按百元計算。

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〇

、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〇、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一二、五〇公分成色九七八）

征國幣六分。

丙、棉花每百擔征國幣四角五分。

丁、棉紗每百包征國幣一元七角五分。

戊、麵粉每千包征國幣三角五分。

己、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征國幣三角五分。

豆餅每千片征國幣二角。

豆油每百擔征國幣二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第二條規定稅

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為當事人，附帶各

征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如經紀人不

為附征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

繳。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填具清

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

款，逕繳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

，查核交易所填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

虛偽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息於為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

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偽時，處以五百元以

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征收其應納稅額外

，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

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

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征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稅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

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為征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

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

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

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

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

第四條

第三條

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他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

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

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

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

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五、會費。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爲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官署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成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等條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第十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

法令週報 第二十期 法規

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

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管轄第二審之

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定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而未經裁判者，視為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為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

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

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十一條

上訴人有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一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十三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十六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八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九條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

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五分之一。

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續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

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認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四。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

第二十一條

效力之要約。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承認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四。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

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認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四。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已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

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六。票據之貼現。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

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下二册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過守一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泉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刑法總則要義

郭衡著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願遠著

陳晴皋先生（願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一二六五號（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要旨
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所設定之抵押權，既應發生物權效力，則依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及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縱令後之抵押權人或典買權人，不知先已有抵押權之設定，（即善意無過失）而先之抵押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

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元氏縣縣長轉請解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效力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所設定抵押權，既應發生物權效力，則依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及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縱令後之抵押權人或典買人，不知已有抵押權之設定，（即善意無過失）而先之抵押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據元氏縣縣長秦榮甲刪日快郵代電內稱：

「按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應經登記而生效力，但關於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尚未以法律訂定施行，即無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規定之餘地，業經最高法院著有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一四號判例，故凡未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苟具備設定抵押權之其他法定要件，雖未經登記，亦不能不認其發生物權之效力，此為當然解釋，屬縣通行之習慣，凡借貸款項，多由債務人以自己土地用書面與債權人設定抵押權，以為担保，債權人並以此為貸款之條件，惟債務人又往往於同一土地上先後設定多數抵押權，或於設定抵押權後，復私將抵押地典賣，置抵押權人於不顧，及某抵押權人告訴，經判決確定後，查封拍賣抵押地時，在前之場合，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或聲請比例分配抵押地之賣得金，在後之抵押權人，或聲請比例分配抵押地之賣得金，在後之場合，典主或買主即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其中又有甲債務人串通主張權利者有係真正之事實者對於甲債務人串通主張權利之人，經訊明後，自應將其請求予以駁回，而對於真正有抵押權典權或所有權之人又分數種情形，（一）查屬縣近數年來因農村經濟不景氣之故，地價跌落，前值洋百元之地，現在不過值洋二三十元，在前數年，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明知該地已設定抵押權，因其地所值甚鉅，將來拍賣後，即先償還第一抵押權人之債款，其餘亦足敷償還已償，情甘為第二抵押權人者，又典主或買主明

知該地已設定有抵押權，因貪圖地賤，或亦有抵押權而設定次序在後者，因恐該地拍賣後，償還先設定之抵押權人，而已毫無所得，乃與債務人商就書立典契或賣契，作為典賣以資抵制，(二)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典主或買主有過失者，(三)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典主或買主係屬善意並無過失者，就第一種場合而言，如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提起優先清償之訴，自應確認其就該抵押地之賣得金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如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聲請比例分配抵押地之買得金，自應予以駁回，又加典主或買主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亦應予以駁回、均無問題，遇有第二種場合，亦應按第一種場合判斷，似亦無庸解釋，惟就第三種場合，則有三種主張，(甲)說謂在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雖可設定抵押權，而發生物權之效力、惟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担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先後定之等語，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既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即善意無過失)則其抵押權無強弱之分，為調和各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應按照債權之額數比例而受清償，又抵押地之典主或買主，既無過失而不知有抵押權者，應受相當之保護，而與先有抵押權者之人分担損失，亦係採比例受償主義。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一八六號四年上字一二四五號五年上字第一四一六號及六年上字一四三六號判例即採此種見解者也，(乙)說謂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善意並

無過失，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因其均係抵押權並無強弱之分，固應比例受償，惟後所設定之典權及讓受之所有權，因與抵押權係異種類之物權，其先所設定之抵押權，自應優先於後所設定之典權及發生追及之效力，而向抵押地之買主主張抵押權，即除典主或買主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外，應查封拍賣抵押地而受優先之清償，(丙)說謂未經登記之抵押權，既認其發生物權之效力，而物權最重要之效力，即係優先權及追及權，况其效力，又為民法第八百六十六及八百六十七等條所明定，再依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一四號判例關於民法物權編登記之規定，並無適用之餘地，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既係關於登記之規定，其不能即行適用，至為明顯，自不能不以抵押權設定之先後而定其次序，故不問過失之有無，先所設定之抵押權，應優先於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並優先於後所設定之典權而受清償，且能追及抵押地之買主，而主張抵押權，如買主不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即因查封拍賣抵押地，而受優先之清償，以維持物權之本質，設使債務人對於同一土地可以任意設定多數之抵押權而不認先設定之抵押權有優先清償之效力，或債務人得以私行典賣抵押地，則先所設定抵押人之權利，有隨時被人剝奪之虞，抵押權之實益，豈不蕩然無存，將失其為物權之效力矣，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座轉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院鑒核，備關解釋，俾轉令進行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二六六號（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要

（一）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其讓與人對於承租人契約上之權利義務，即皆移轉於受讓人，承租人當日所交之押租金，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
（二）承租人終止租約時，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已如前述，如受讓人主張有不應返還押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以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為執行。

旨

司法院致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前據江寧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關於返還押租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其讓與人對於承租人契約上之權利義務，即皆移轉於受讓人，承租人當日所交之押租金，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

法令週報 第二十期 司法院解釋

還。（二）承租人終止租約時，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已如前述，如受讓人主張有不應返還押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以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為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院有印

附抄原代電一件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執行拍賣之不動產於拍賣後應以繼續權利移轉之書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如債務人居住拍賣之不動產內自得由執行人員解除其占有點交拍賣人接管業本無問題設該不動產在查封拍賣前已由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使用並收有鉅額押租參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其租賃契約既仍然繼續存在其所付債務人之押款本院向係就賣得金內儘先提交拍賣人其領再就賣得金之餘款清償債務亦無何項困難茲有案件因債權人對拍賣之不動產有一萬元之抵押權而該不動產在未經查封拍賣以前即據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使用收有五百元之押租該不動產經三次減價後因無人標買由本院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是債權人亦即拍賣人其第三人租賃契約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自仍繼續存在惟拍賣不動產之最低價格僅八千元抵償債權人（即拍賣人）之債額尙屬不敷而債務人又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則第三人（即租戶）所付之押租五百元為契約之重要內容其契約既屬繼續存在將來終止租約時是否得向債權人（即拍賣人）求償頗有疑義應請解者一又第三人為拍定後僅求返還押租而不願

一〇一

繼續租賃其押租是否得命接收不動產之債權人交出第三人因押租無從取價占屋不交執行法院是否得逕行解除其占有將房屋點交債權人接收管業應請解釋者又一本院類似此種執行案件現有多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叩檢印

院字第一二六七號（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要旨 地畝房產之文契，係證明不動產之文件，因請求返還該文契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不得即以其所載之地畝房產價額為標準。

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請求返還房地文契之訴征收費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畝房產之文契，係證明不動產之文件，因請求返還該文契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不得即以其所載之地畝房產價額為標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何德壘呈稱；

「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征收裁判費用。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按百

元未滿，徵收裁判費用。為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定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所限定。設有請求返還地畝房產文契之訴，（對於地畝房產無爭執）應如何征收裁判費用，現分兩說；甲說文契與所載地畝房產不能分離，自屬財產權之一種。該項起訴，雖祇請求返還文契，仍應按文契價額，征收裁判費用。乙說文契為所載地畝房產之證券，不能與地畝房產視同一物，故文契本身非財產權。該項起訴，既僅請求返還文契對於地畝房產無爭執，即應按百元未滿，征收裁判費用。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倘以甲說為是，關於文契價額，究應以文契所需契稅費用為標準，抑應以所載地畝房產價額為標準，又有爭論，應請解釋者二。上列各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使。謹呈」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

鈞院俯賜解釋指令，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楊福海等與黃漢忠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事件
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八三一號）

旨要

勘驗所得之結果爲應記明筆錄之事項。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餘略）
同法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餘略）

上訴人楊福海年未詳住思明角尾路七十六號

楊福秋同上

楊福懿同上

被上訴人黃漢忠年未詳住思明路老葉街

黃篤庚同上

黃篤賑同上

右當事人開庭認房屋所有權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

法令週報 第二十期 最高法院裁判

年九月十八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等出租於案外人吳啓才之房屋坐東南而面臨小史巷係爭房屋坐西北而面臨開元路其背面彼此相連上訴人等主張係爭房屋爲其所有被上訴人等則謂係爭房屋爲其出租於吳啓才房屋之一部分兩造情詞各執原審以上訴人等爲原告不能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將其請求駁回查被上訴人等固指上訴人等所呈老契內之房屋已於造馬路時拆去但老契內載明一座三進雖未載明丈尺而以房屋三進普通應有之丈尺與現時馬路所佔之丈尺互相比較是否可認老契內之房屋尙有未拆者在原審未予審究殊於闡明之能事有所未盡况查被上訴人等於其與吳啓才因租屋涉訟案內述稱萬年齡號店面及店後大廳係扶記洋行所有云云所謂扶記洋行據上訴人等稱即向上訴人等先人承典係爭房屋之人則上訴人等之老契內所載房屋是否全部被拆尤有審究之餘地復查係爭房屋與不爭之被上訴人等房屋之間有牆一道厚二尺四寸據上訴人等主張該牆爲雙牆其中有縫爲與被上訴人房屋分界之牆原審判決雖據勘驗結果認定靠被上訴人房屋之一面磚色陳舊靠係爭房屋之一面磚色新鮮靠係爭房屋之一面顯係日後添附然查勘驗所得之結果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爲應記明筆錄之事項檢閱原審勘驗圖說僅載此處二樓厚牆由被上訴人（即本審上訴人）拆開中有縫據被上訴人代理人蘇玉如稱此牆係雙牆是則是爲請貴推事鑑定據劉建安洋行主人林文貴說此

邊是新牆那邊是舊牆等語並未載明當事受命推事觀察之結果而林文貴又非依法選任訊問之鑑定人可比原審遽據以認定事實亦非合法又原審前次判決內載勘得係爭房屋右邊之牆成一直線與控告人（即被上訴人）所有小史巷店屋相隔一重牆前後樓屋一關一窄截然不同等語究竟此種情形是否可為前後房屋非同一所有人之參證非無斟酌之餘地原判決於此想置不問亦不足以昭折服上訴人等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楊紀氏與于仲明因請求清償欠租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八八七號）

要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受訴法院固得就其一部先為終局判決。但其未經判決之一部當然仍繫屬於受訴法院。自應由該法院另為審判。
旨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上訴人楊紀氏年未詳住北平前馬廠三十三號
被上訴人于仲明年五十七歲住北平宣武門外米市胡同一零七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受訴法院固得就其一部先為終局判決但其未經判決之一部當然仍繫屬於受訴法院自應由該法院另為審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定之補充程序本件上訴人前次在第一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按照慶德店（即原摺載坐落天橋溝尾巴胡同第三十八號）租摺及與運景照等按照大成店（即原摺載同上胡同第三十九號）租摺給付租金原係以一訴主張兩項標的經一二兩審判決後被上訴人對於兩部分均聲明不服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即由本院發回更審原更審法院僅就慶德店（即就三十九號「大成店」北院房屋新闢之三十八號）欠租一部予以判決關於大成店欠租之一部則未加以裁判依上說明其大成店欠租部分當然仍繫屬於原法院自應由該院另為審判嗣據上訴人聲請執行法院查照第一審判令大成店給付租金之部分予以執行被上訴人以其就該部分前經提起上訴尚未經判決確定不服執行向原法院提起抗告原法院僅以裁定將其執行命令廢棄未即就該部分進而為第二審審判並以該部分為前次

更審判決所脫漏現已經過聲請補充判決之期間不得更行聲請指示上訴人另案起訴因而第一審復就該部分受理審判原法院亦即依上訴人不服第一審此次判決而為實體上之論斷其於訴訟程序尚不能謂非有重大瑕疵惟查原判主文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於裁判結果尚無出入自仍應予以維持至被上訴人前就大成店欠租部分向原法院提起上訴既尚未經原法院判決即仍繫屬原法院自應由原法院另行審判上訴人不就前次上訴未為判決之部分向原法院請求審判而以原法院此次判決不應駁回其訴聲明不服亦非有理由所有實體上之理由應於原法院就上訴人前次上訴審理時依法主張合併示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聚盛坊等與李春泰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九八一號)

要	旨
行政官署對於特定人或團體為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為。或稱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固可本於侵權行為向法院請求救濟。至於行政規程。某種營業限於領納稅後始許開辦。與上述設權行為或稱特許監督之問題。即有未經領納稅而經營不能同論。亦祇由領納稅者對之依法請由行政官署命其領納稅。而不能謂為侵權行為。請求賠償。	行政官署對於特定人或團體為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為。或稱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固可本於侵權行為向法院請求救濟。至於行政規程。某種營業限於領納稅後始許開辦。與上述設權行為或稱特許監督之問題。即有未經領納稅而經營不能同論。亦祇由領納稅者對之依法請由行政官署命其領納稅。而不能謂為侵權行為。請求賠償。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上略)

代理人 王錫九 年四十六歲住開封宋門內	代理人 張封 年三十五歲住開封宋門內	代理人 孫鼎 年四十八歲住開封宋門內	代理人 莊敬齋 年四十六歲住開封宋門大街	代理人 王寶仁 年五十六歲住開封宋門內	代理人 王 坤 年五十六歲住開封宋門內	代理人 張景巔 年三十七歲住開封曹門內	代理人 常占元 年五十三歲住開封曹門內	代理人 崔登雲 年四十三歲住開封永福街	代理人 韓 玉 年五十四歲住開封宋門內
上訴人 聚盛坊	上訴人 聚盛坊	上訴人 聚盛坊	上訴人 聚盛坊	上訴人 聚盛坊	上訴人 聚盛坊	上訴人 聚盛坊	上訴人 聚盛坊	上訴人 聚盛坊	上訴人 聚盛坊

法定代理人 陳永恩年四十九歲住開封惠家胡同

上訴人 奎聚坊

法定代理人 王魁元年五十四歲住開封宋門內

上訴人 泰昌坊

法定代理人 吳平藩年三十歲住開封宋門內

上訴人 魁興坊

法定代理人 谷清發年四十歲住開封宋門內

被上訴人 李春泰年四十六歲住開封東北鄉馬店村

宋光福年四十七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人或團體為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為或稱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固可本於侵權行為向法院請救濟至於行政規程就某種營業限於領照納稅後始許開始營業此不過行政上徵稅及監督之問題與上述設權行為或稱特許者不能同論即有未經領照納稅而經營相同事業者亦祇由領照納稅者對之可依法請由行政官廳命其領照納稅而不能謂為侵權行為訴請賠償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經營之農業合作社違背規程未經領取糧坊執照繳納稅款而為糧坊變相組織之行爲致上訴人等各糧坊營業受有影響各等情即令屬實亦祇可請由行政官廳爲適法之處置要

不能謂於上訴人權利有所侵害原判認其賠償損害之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自屬允當上訴論旨仍就侵權行為斤斤爭論固非可採至謂上訴人等糧坊立有規約一節按各業所訂立之團體規約依歷來判例在團體相互間原非不認其有相當效力結果如上訴人所稱非經各該上訴人等糧坊允許即不能爲相同之營業則是以壟斷之意思干涉他人營業之自由豈足採取上訴論旨並就此資爲不法侵害之證據自亦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民事裁定

●王樹箴等與劉春軒因請求交還礦照執行事件

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八五零號)

要旨
確定判決之執行。應綜核判決之意旨。而不必拘泥其文字。故執行法院所爲之處分或命令。如與判決意旨不背。即不得指爲違法。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

關於訟卷宗

再抗告人王樹箴住河南鞏縣車站豐泰永

崔裕德住址同上

天疑佑住址同上

張躋霖住址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劉春軒請求交還礦照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河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按確定判決之執行應綜核判決之意旨而不必拘泥其文字故執行法院所爲之處分或命令如與判決意旨不背即不得指爲違法本件查閱原卷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所爲第一審判決已經確定者計爲一被告（即劉春軒）自民國十七年廢歷十月一日起至執行完結之日止每日賠償租金煤十五筐並將礦照（係指劉春軒出名所領晉龍山之礦照）退出另舉經理一等部门此次再抗告人向鞏縣縣政府請求執行因劉春軒原領之礦照已經繳銷另用劉范泉名義領有新照請准該縣承審員命將新照交出劉春軒提起抗議因被駁回乃向原法院提起抗告按此項抗告之有無理由首應查明舊礦照繳銷後是否領有新照及請領新照之劉范泉究爲劉春軒之捏名抑係另有其人以資認定如果如劉春軒所稱新照尚未領出其出名請領之劉范泉亦實另有其人則縣政府命令劉春軒交出新照不特超出確定判決之範圍且亦爲不可能之事固應認劉春軒之抗告爲有理由然若如再抗告人所稱請領新照之劉范泉即係劉春軒之捏名其新

照且已領出則縣政府命其交出按之確定判決另選經理以免劉春軒妨害營業之意旨並無違背即難認該抗告爲有理由原法院於上述之事實並未調查徒以舊照註銷後該部分之確定判決已無從執行新照縱屬劉春軒所領並因此侵害再抗告人之權利亦須另案訴請裁判而不得於本件執行程序中逕請執行等理由將縣政府之裁定及執行處分均予廢棄殊不足以資折服再抗告論旨尙難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爲尙。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爲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爲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爲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辛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爲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央懲戒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胡漢阿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六

歲 河南南陽人 住開封北陶胡同八號

張建都 原任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齡籍

貫住所未詳

黎培元 前署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現署安陽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四歲 河北深澤人 住河南安陽縣城南法院街五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胡漢阿黎培元各記過一次

張建都應不受理

事實

緣河南新鄉縣民衆代表李獻之等向監察院呈控被付懲戒人胡漢阿（即原彈劾案之胡漢阿）張建都稱：「該縣前財政局長何國昶吞款十三萬餘元所列舞弊事實十四款實構成刑法上之侵占偽造及濫職罪經縣政府呈奉財政廳令解由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案經該院竟宜判何國昶無罪及逾期上訴胡漢阿批謂原判並無不合上訴應毋庸議旋向高等法院檢察處提起抗告又以誤解訴訟法致遭駁斥胡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起訴書內漏列一、四、五

、九、十、十一、十二、各款其理由欄內亦未載明不予起訴字樣迨局部判決上訴不准後復將漏列之重大吞款提起公訴而法院已着被告取保開釋再四催案置若罔聞候訟數年不得要領檢察官胡漢阿頗倒錯亂推事張建都相官虐民內外勾結有受賄重大嫌疑云云經監察院令河南省政府派秘書左文炬查覆復經監察委員王廣慶詳核認爲該檢察官等殊爲違法失職（一）胡漢阿承辦此對於原訴二、三、六、七、八、十三、十四等項提起公訴而於一、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項不予起訴並不聲明緣故即已不合訴訟程序其後偵查筆錄雖證明警備餉項等部分另案偵結但終未見有何偵結之舉動及二十二年四月李獻之等狀請繼續偵查胡漢阿始以所寓與移來之新鄉同鄉曾比隣爲詞聲請迴避是不當自認新鄉同鄉會未移以前應行偵查而不予偵查致令後此推事張建都審理此案沈瀝一氣沿誤襲謬無怪勝爲口實謂爲有受賄重大嫌疑（二）查不告不理雖爲訴訟原則而該院推事張建都審理此案於翻閱卷宗時必能明白胡漢阿對於偵查時保留一部分未予起訴又無另案偵結之文件乃於判決確定前即准令何國昶保釋並不依法指定相當保證金殊有互相串通縱令脫逃之嫌後此傳不到案雖由該院刑庭呈請通緝一紙塞責又未見傳保勒交其不盡職責亦屬顯然（三）檢察官黎培元於胡漢阿聲請迴避後由審首席指令承辦此案此時何國昶迭傳不到不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一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向法院起訴之規定予以起訴然此立法用意原爲懲戒規避刑事責任者而定黎培元明知何國昶迴避不到案而除警備餉項部分外仍置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項於不問則其狼狽行爲無間彼此雖不在舉發之列亦有協同舞弊之嫌根據以上理由以爲積極方面雖不能證明有受賄之實

據而消極方面仍可證明其違法失職因此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平政杜義白瑞審查後由監察院將胡蕙阿張建都黎培元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建都經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查明已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病故應不受理故僅就被付懲戒人胡蕙阿黎培元分為兩部論之

一、關於胡蕙阿部分

被付懲戒人胡蕙阿辦理何國昶吞款積職案對於李獻之等所訴之一、四、五、九、十、十一、十二等七款未予起訴據其申辯書稱「因案情複雜當時石友三軍盤據豫北擅委縣長強迫派款各縣政府與河南財政廳斷絕關係及石軍潰散職員星散案卷蕩然無存罪證不易搜查特就偵結各部分先予起訴並於諭知起訴時將另案偵結情形當庭諭知並書明點單紀錄在案」云云核之本會向開封地方法院調來之該案卷宗尚無不符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遠難認為故意不問至在起訴部分判決前被付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竟不加以偵查據申辯書稱「供狀及賬簿等全案卷宗高盈數尺分割拆卸既為法所不許刑庭又在進行審理之中未便函索送還將所訴十四款一律起訴既有所未能若認為一、四、五、等七款犯罪嫌疑不足遽予不起訴處分該告發人等以全縣代表名義具訴實際上多居被害人地位並具有告訴人資格若再就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不但妨害該案之進行於檢察官職責亦覺有愧故不得不將另案偵結之各部分暫行停止俟判決後再行進行」云云就原卷情形考核認為被付懲戒人所稱尚非全無理由惟查起訴部分之判決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李獻之等再訴何國

昶吞沒警備旅款在是年四月十九日被付懲戒人因與告發人等所住之新鄉同鄉會比隣聲請迴避在四月二十一日自判決至聲請迴避期間將近三個月之久被付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始終未見進行偵查至李獻之等再訴何國昶吞沒警備旅款始以新鄉同鄉會移住比隣為理由聲請迴避是被付懲戒人對於未起訴部分縱非有意置之不理其為廢弛職務已不容辭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亦自知其不合故申辯書乃引刑法第七十五條以自解查刑法第七十五條所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依最高法院關於該條之判例固以基於同一犯意為要件而不以侵害一個法益為要件然此規定乃指審判方面論罪科刑之標準而言非謂檢察方面可以舉其一而概其餘被付懲戒人殊難藉此以自解此外關於准令何國昶保釋竟不依法指定相當保證金一節查審判中應否停止羈押係推事職權且卷查何國昶交保筆錄亦與被付懲戒人無干自應毋庸置議

二、關於黎培元部分

卷查李獻之等再訴何國昶固僅對於警備旅款項四萬一千餘元及交代摺多挽二千餘元請求提起公訴但原訴既列十四款被付懲戒人接辦此案後祇就警備旅款部分偵查起訴對於交代摺多挽二千餘元僅在偵查筆錄內有「交代未清不能算侵佔可追問他」一語與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均未偵查起訴被付懲戒人對於此點復引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自申辯其為不當亦與被付懲戒人胡蕙阿之申辯相同若謂四、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犯罪情節比較輕微被付懲戒人既將警備旅款部分偵查起訴認為應受重刑之判決其餘各款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不予起訴即應依

同條但書規定於筆錄內記明之乃查閱當日偵查筆錄不特未見此項記明且對五、九、十、十一、十二、各款並無何等訊問偵查之記載謂為不適於法已屬無可諱言其為未盡職責又不待論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張建都應不受理外被付懲戒人胡藻阿黎培元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吳鳴岐 河南考城縣看守所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汜水縣人 住考城縣監獄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尅扣工食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鳴岐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吳鳴岐係現任河南考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被看守李玉山莊金榜以尅扣工食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由河南高等法院令據考城縣長桑丹桂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根據查復情形認為該所長對看守李玉山等之餉項不能核實發給雖係前任張縣長對於監所每月餉項未能照發所致然亦應對各看守開誠相見乃以代為存儲等虛詞搪塞終且挾索餉之嫌而將李玉山等開除縱無吞餉舞弊之嫌要亦難辭辦事欺詐之咎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王斧于洪起杜義審查認為確有失職情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於看守李玉山等月餉在二十三年五月以前未能核實發放既據河南高等法院查明係因該縣張前縣長對於監所經費未能十足照發所致並無尅扣舞弊之嫌李玉山等所稱被付懲戒人對於欠餉初說縣府無錢繼說代為存儲一點據申辯略稱看守每月實支六元候補看守月支四元於入所時均經說明並檢呈胡秉魁等保薦李玉山充候補看守所載明之保結為證就此觀察亦難認有虛詞欺詐情事至開除李玉山等原因申辯略稱現時縣府按月發費鳴岐亦久欲照發工食自不能不淘汰不力看守慎選精幹以資戒謹李玉山等曾於上年三月十一日值夜班時疏脫要犯縣府法院有卷可稽云云查進退看守自為所長應有職權該被付懲戒人既認李玉山等為不得力予以開除亦難課以何項責任

綜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吳鳴岐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陳國鈞 河北望都縣縣長 男 年四十六歲 遼甯

海城人 住天津河北中山公園後誠實里五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國鈞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國鈞前在河北望都縣任內被控侵占公款濫押無辜一案經監察院令行河北省政府轉令民財兩廳派員調查據稱該被付懲戒人實有失職情事監察委員胡伯岳因據以彈劾原列四款一，侵占公款二，濫押無辜三，兼職兼薪四，平時深居簡出不與民衆接近並貽誤振務等情經監察委員鄭蝶生楊天驥劉三審查

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侵占公款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調查略稱黃登甲等於二十年份徵收洋五百九十二元二角五分僅交與財政局洋四百二十八元短洋一百六十四元二角五分二十一年份徵收洋五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八厘僅交到財政局洋四百九十七元七角九分二厘迨經人告發始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補交洋一百元九月二十三日補交洋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一厘而二十一年之徵冊所列共征洋為一千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一分八厘乃其所造之徵冊寄莊警捐簿竟少列二十元零五角七分五厘又其內容諸多錯誤被付懲戒人申辯黃登甲經寄莊警捐以徵冊串票相符為唯一之根據串票發自財廳編列號數該黃登甲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短交捐款係縣府按冊票核對並非憑該員草簿查該員草簿係個人私賬是否錯誤無過問之必要查徵收員黃登甲短交稅款經人告發始行補交被付懲戒人身為監督長官失察之咎自有難辭

二，關於濫押無辜部分 關於此部分更分三點言之甲馬玉水據河北省政府調查馬玉水充該縣保衛團隊長被付懲戒人以軍需責成尋找車輛時因方軍騷擾無車可找以遺誤戎機被押入看守所旋有縣府差役王生密向玉水云汝倘辭職即刻出去玉水即據以辭職旋即釋放質之王生堅決否認詢據被付懲戒人答稱是年四月間方（振武）軍入境迫索軍需詎馬玉水不惟抗違且將槍枝攬藏他處蓄意不善故於四月二十九日將其撤職收押遴員代理至五月九日准保釋放調閱卷宗亦屬相符云

乙徐春生徐六吉據河北省政府調查拘押徐春生徐六吉一案
詞據答稱是年四月間傍晚時該徐春生在縣府門前所培築之
土台破壞踐踏適被查見制止不服其兄徐六吉（即徐六計）
又趕前出言不遜即將該兄弟等暫行看管示儆旋即釋放旁探
輿論大致相同看管未兩小時即釋等語丙麻洛由據河北省政
府調查據包稅商麻洛由結稱縣府田科長薛財政局長規定五
百八十二元為黍椒稅額於廢歷七月初三日投得六百五十
七元為最高額經田科長當場允准歸民承包至晚薛局長將民
技出言及此次所投之標縣長不允改為另日再投等語民覺於
情於理殊覺不合遂具狀請示狀呈後未及兩旬鐘縣府即警飭
查傳縣長一見即大罵將民釘錄收禁強迫民打蓋空白指押判
民妨害公務罪刑一年零兩個月等語質之薛局長大致相同函
詢陳縣長辯稱麻洛由標包本縣地方黍椒稅於陰歷七月初一
日當場開標縣府認為不足定期再投曾以上年該稅包額
係一元意千五百二十七元該被告具狀呈請擬以六百五十七
元一定承包語涉強梁因礙稅收面加開導乃又強辭抗辯勢將
動武非准不可幾於不可制止歸案審訊執拗如前據此情形依
法判處徒刑一年又二個月上訴在案調閱判決書載事實與陳
縣長辯稱相符云云查被告懲戒人拘禁馬玉水係以其貽誤軍
需恐其時生意外為一時權宜之計故未可以無故妨害人之自
由相擬拘捕徐春生徐六吉兄弟乃因其踐毀土台不服制止暫
行看管亦非無故應均免予置議至被告懲戒人拘辦包稅商麻
洛由一節麻洛由是否犯罪本另一問題姑不置論查與商人爭
論稅額高下儘可從容商洽不當操切從事失職之咎亦有難辭
三、關於兼職兼薪部分 據河北省政府調查科長田乃議兼官產

法令週報 第二十期 中央懲戒議決書

局科長秘書姜慶裕兼自治籌備處主任度量衡檢定分所助理
員保衛團文牘各節明查暗訪均屬實在且全兼薪云云被告懲
戒人申辯自治籌備處三等縣規定經費為四十元有主任科長
兼之有副主任教育建設財政局長兼之有助理員委員等名目
三等縣秘書兼科長（不另設科長）故當時經縣政會議查照
章程則議定秘書為主任（各津貼六元）教育建設財政局長為
副主任（各津貼二元）此各員兼辦自治津貼旅費之事實又
查檢定分所奉實業廳命令併入縣府辦理後由縣府派助理員
一名協助辦公該所經費每月百元因現款難籌僅月支五十二
元（報廳仍須照百元備案）若另用助理每月六元且長於公
牘實難其選乃以秘書兼充僅津貼少數伙食尚覺妥善此乃樽
節地方款項不得已之辦法又保衛團以縣長為總團長按組織
規程文牘一人月薪三十元因縣款拮据經縣政會議議決以
秘書兼任文牘（月薪十六元）既節經費辦事尤為便利此
亦不得已之變通辦法與檢定所同一事態云云查兼差兼薪雖
干禁令然於同一縣政之下該被告懲戒人體察地方財政情形
出於不得已之辦法其情不無可原且為數甚微自可免予置議
四、關於深居簡出貽誤振務部分據河北省政府調查該被告懲戒
人平日深居簡出與民衆不甚接近確係實在惟關於勘驗水災
或親往或派員勘驗據該縣姜家莊小幸莊等村鄉長副結稱縣
長曾經下鄉勘驗水災則係事實原控並未下鄉勘驗水災一節
或出誤會又關於倉款一節該被告懲戒人既提議籌設貸米局
救濟貧民並飭由各區長會同各機關擬具貸米局章程及組織
辦法送核該員等竟予擱置屢催罔應似此玩忽要公被付懲
戒人並未加以相當處分云云查被告懲戒人既曾親勘水災向

非玩視民瘼雖平日不甚外出要難遽謂為不合惟籌設貸米局
振濟貧民一事乃以各區長等延擱竟予中止未免違反官吏努
力職務之主旨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吳景鴻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勉

委員吳祥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元普先生（元普）為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為應
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
頒法院組織法為根據。繁簡得宜。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元普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
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
行法規。頗合實用。

考試銓叙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
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專 件

續第十九期

第(42)表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在分別財產制之下，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自應以夫妻共同負擔。但夫之財力，通常較妻為優，故我民法僅規定夫得請求妻為相當之負擔而已。（本法一〇四八條）

對於家庭生活費用，夫既得請求妻為相當之負擔，故若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本法一〇四五條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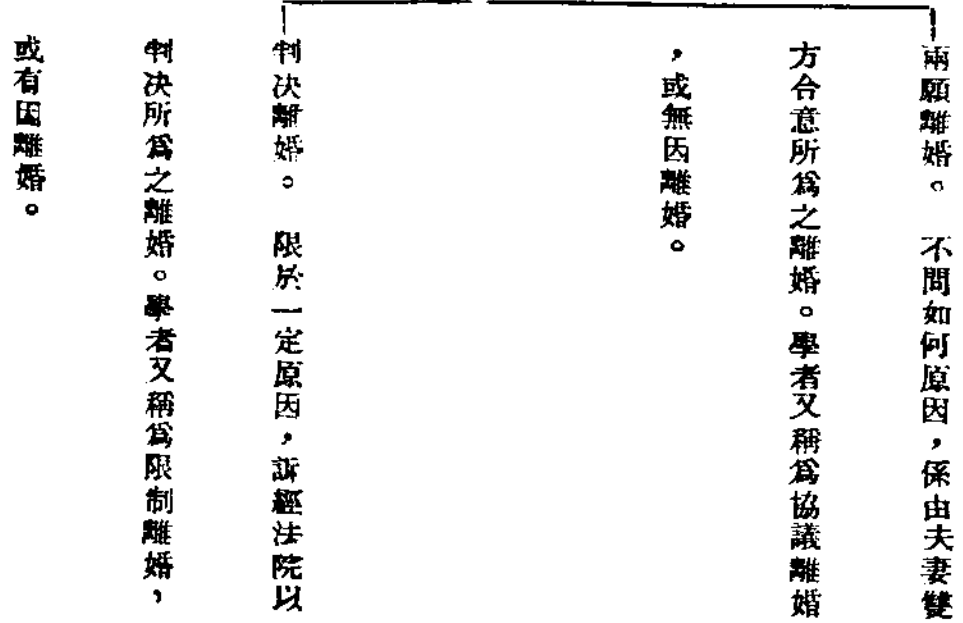
第(43)表 分別財產發生之原因

因夫妻以契約訂定者
有由於夫妻最初以契約訂定分別財產制者。（參照本法一〇〇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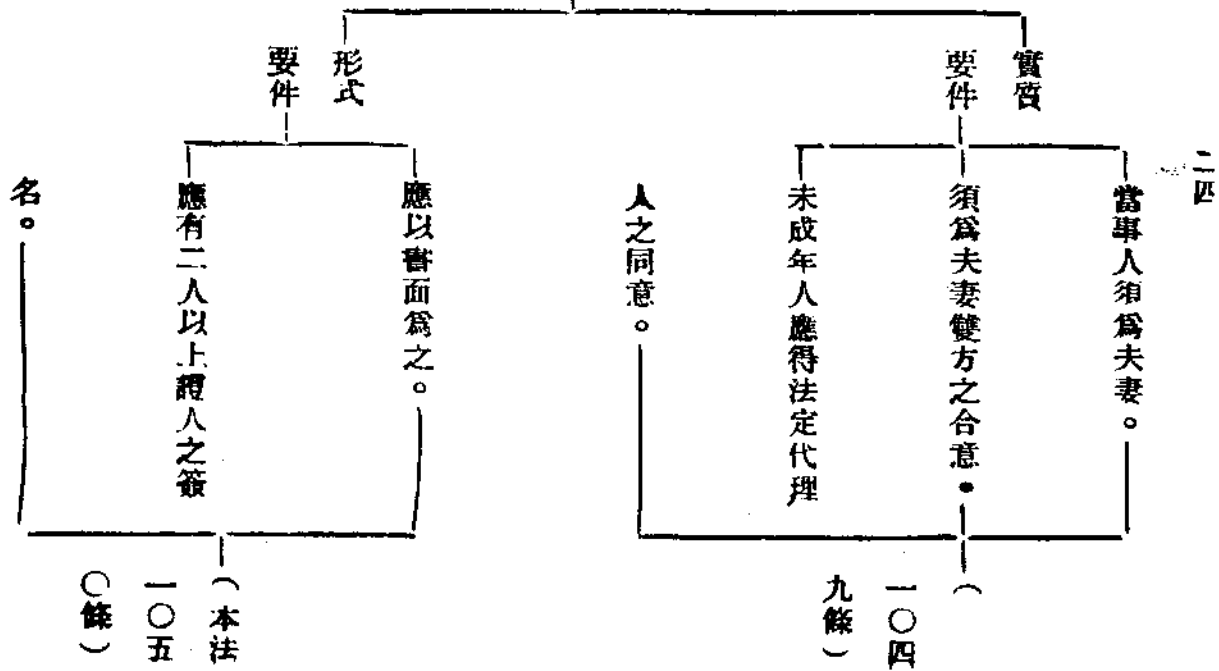
發生於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者。（本法一〇〇九條）
有由於夫妻以後以契約合意廢止原契約，而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本法一〇一二條）

發生於法院者
一係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本法一〇一〇條）
一係因債權人之聲請。（本法一〇一一條）

第(44)表 離婚之種類



第(45)表 兩願離婚之要件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十九期

第三章 物權

何謂物權？

(答) 物權者，即依法律所創設之權利也；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等皆屬之。其與債權不同者，彼爲對人權，此爲對世權，易言之：即債權對特定人而存在，特權對一般人而存在也。

物權有幾種？

(答) 就其形式而言之，可分兩種：(一) 動產物權；(二) 不動產物權。

動產物權之讓與，應備何種條件，方能發生效力？

(答) 動產物權之讓與，應將動產交付，方能發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只要對於讓與不持異議，亦能發生效力，又民法上有所謂代交付之規定；如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此所謂代交付者一。復次；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此所謂代交付者二。

不動產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其發生效力之條件

如何？

(答) 要經向主管官署登記。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是否應以書面爲之？

(答) 應以書面爲之。

物權之消滅如何？

(答) 因拋棄而消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所有權) 何謂所有權？

(答) 所有權者，即所有人對於其所有物，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也。但要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內；若在法令限制之範圍外，則爲所有權之濫施，非所以維持社會公共之利益，故應禁止之；例如建築房屋者，不能妨害他人之安全；豢養生畜者，不能妨害他人之種植均屬之。

占有物能否取得所有權？

(答) 占有物能取得所有權；但應分別論之：(一) 屬於動產者；如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故此種占有；要以所有之意思；期間要爲五年；要用和平之方法；又係採公然之形式；方算具備取得所有權之要件。(二) 屬於不動產者，此又可分二項言之：1. 係善意而並無過失之占有；此種占有；除方法與上同外；期間要爲十年；要係繼續占有；又要係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果能具備以上要件，則可向主管官署請求登記爲所有人。2. 係惡意而或有過失之占有；此種占有；除一切要件與上同外，僅期間必須爲二十年，蓋占有而既係惡意或過失之所爲，爲保護所有權人利益計，不得不定較長之期間，否則徒滋奸人之藉口也。

占有人取得所有權，於何種情形下，其取得時效中斷？

(答)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

(不動產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在不動產所有權中之位置如何？

(答) 不動產，係指土地房屋及其他建築物而言，在前第一章內已述之矣；故土地所有權在不動產所有權中之位置，要占最主要之部分。

土地所有權之範圍如何？

(答) 只要於其行使有利益者，可及於土地之上下；所謂上，指土地之天空而言；所謂下，指土地之地下而言。但如法令有限制者，又當別論。再如他人之干涉，苟無礙於其所有權之行使者，土地所有人亦不得排除之。

高地低地關於流水之規定如何？

(答)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又為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可以略加妨堵，但不得妨堵其全部。此其一。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事。(有習慣者，依習慣。) 此其二。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洩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此其三。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而負擔之。) 此其四。

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之義務如何？

(答) 土地所有人之行使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自不待言；如有損害，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負回復及預防之責任，其費用除另有習慣外，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之。所謂損害之情形，如經營工業；或因蓄水排水引水所設之工作物，以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者均屬之。又如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者，亦在法律限制之列。

土地所以人對於鄰地之權利如何？

(答)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此外權利甚多，不必贅述。總而言之：鄰地所有人之責任，即土地所有人之權利也。

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能否通過他人之土地？

(答) 能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又遇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則此項變更安設之費用，除另有習慣外，由土地所有人負擔，自無問題也。

土地所有人之通行權如何？

(答) 土地要與公路相通，方能進出自如，若有時土地不與公路相通，則土地所有人得在其周圍任一路線以至公路；但要就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又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再在必要時，有通行權人得開設道路，其對

則書「開始」二字；如於期滿之日給付者，則書「屆滿」二字。約中「至○○○先生身故之日爲止」句，如以債務人之身故爲終期者，則應改寫「至立約人身故之日爲止」；如不問何方，苟有一方死亡即行終止者，則應改寫「至○○○先生或立約人任何一方身故爲止」。如有保人者，應於契約尾添寫「保人○○○印」一行。終身定期金支取辦法，普通皆用一種收摺，憑摺支取，與收取房租相似。茲附其程式於後：

終身定期金收摺

立終身定期金收摺人○○○，茲因○○○事故，特給與○○○先生終身定期金。自立摺日起，每○給付銀○○元正，至

○○○先生身故之日爲止。於每期○○日，憑此摺支取。除訂立契約外，特立此摺爲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終身定期金收摺人○○○印

○○○年○○月○○日付銀○○元正

(乙)遺贈書程式

立遺贈書人○○○，茲因○○○事故，於立約人死後，在遺產項下，每年撥付

○○○先生銀○○元正，至

○○○先生身故之日爲止，每年向立約人之繼承收取。恐後無

憑，立此遺贈書永遠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遺贈書人○○○印

(說明)上列之遺贈書，係於遺囑外別立此書交與受贈人者。遺贈如非現金，祇以遺產收益使用爲遺贈者(如贈以某所房產之租金)，則於遺贈書上「於立約人死後」句下，應改書「將遺產項下○○縣○○區○○街第○○號房屋一所租戶○○○之房租，撥歸○○○先生承收」；而將「每年向立約人之繼承人○○○收取」句完全刪去。但於其下添立「計開」一項，並寫「租摺附交」四字於下。又遺贈如附有義務者，則其所附之條件，亦應詳書於遺贈書內。

第十四章 和解契約

和能者，乃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也。依此定義，可大別爲二類：一爲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者，一爲雙方讓步以防止爭執者。在前者，如已發生訴訟，則此種和解，除雙方訂立和解合同外，更須共同向法院投遞和解狀，將和解條件報告於法院；或單由原告一方向法院聲請撤銷訴訟。若尚未發生訴訟，則一紙和解合同，即可了事。在後者，即大都於未經發生爭執時爲之。茲將二者之程式述明於下：

(甲)終止爭執之和解契約程式

(1)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立和解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前因○○○事故，雙方發生爭執，茲承

○○○先生調解，雙方業已同意，特訂和立解合同。今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左：

- (1) 兩造合意甘願解除○○○之關係。
- (2) 甲方應返還乙方○○○。
- (3) 乙方應貼還甲方銀○○○元正。
- (4) 自本合同成立後，即由雙方投狀法院，聲明和解，將訟案撤銷。
- (5) 本案訟費，由雙方平均負擔。
- (6) 本合同由雙方各自繕寫一紙，簽字蓋章，互易各執為憑。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和解合同人○○○印

中 證 人○○○印

(說明)此種合同，應分為已成認及未成認二種。未成認者，則其條件中，祇須將一切和解條件開列足矣，其條件之多寡，各有不同，一依其內容而定。至何者為甲方？何者為乙方？則於「立和解合同人」下，即須註明。大概債權人列於上首，則為甲方；債務人列於下首，則為乙方。如已成認者，則以原告為甲方，列於上首；被告為乙方，列於下首。

(2) 終止爭執之和解約立和解約據人○○○，前因○○○事故，發生爭執，

茲蒙

○○○先生調解，其和解方法……(敘明和能之條件)業得雙方同意，各無異議，均願息爭。恐後無憑，特立此約據為

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和解約據人○○○印

中 證 人○○○印

(說明)和解約據之意旨，與和能合同相同。約中「其和解方法」下，應敘明和解之條件。如該事件已經涉訟者，則於約中「均願息爭」之「爭」字，改為「訟」字。

(乙)防止爭執之和解契約程式
(1) 防止爭執之和解合同立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因○○○事件，稍有誤會，經

○○○先生出而說合，雙方願意訂立此合同。特將雙方願意履行之條件開列於下

- (1) ……………
- (2) ……………
- (3) ……………
- (4) ……………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合同人○○○印

中 證 人○○○印

(說明)訂立此種和解合同，乃為防止日後爭執起見，在事前向未有爭執之事實，不能遽然稱為和解，故祇書「立合同人」，而不書「立和解合同人」也。其條件多寡，以及內容如何，須一一依據事件而定，不能虛擬，故程式中祇以虛線代之。其最後一款，應書「本合同由雙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
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廣告價目	
	外底面	內封面
全面	二十元	十八元
半面	十二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字
- 第二册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 第五册 前司法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字
- 第六册 前司法總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郭衛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版全部精裝六冊定價二十元
特價大洋拾貳元

- 本書**
- (一) 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 (二) 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
 -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 (四) 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 (五) 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
 - (六) 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 (七) 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攬之弊。

特點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特約分銷處**

- 代售處**
-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 ▲宣城 新民書局
 - ▲寧波 文明學社
 - ▲漢口 大東書局
 - ▲南昌 江西書店
 - ▲安慶 大德堂書局
 - ▲長沙 開明書店 羣益書社
 - ▲天津 大眾書局
 -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 ▲杭州 開封 龍文書莊
 - ▲杭州 古今圖書店